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31 號

第 一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證券、期貨市場及證券、期貨業之監督、管理及其政策、法令之擬訂、規劃、執行等業務，特設證券期貨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、規劃及執行：

- 一、公開發行公司、有價證券募集、發行、上市、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二、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三、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四、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五、證券業、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六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七、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八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。
- 九、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、考核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